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2
電子郵件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06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00646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6468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0646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旨揭基準表如有法規適用疑義等問題，學校教職員部分，請洽本局人事室鄭小姐(04-22289111#55723)；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部分，請洽本局幼兒教育科陳先生(04-22289111#54418)；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辦公司廚工部分，請洽本局體育保健科甘先生(04-22289111#54721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



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 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6